

甲方（全称）：白水县史官镇中心卫生院

乙方（全称）：陕西友邦佳禾贸易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（¥：296500.00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供应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### 二、购买设备及附件、规格型号及金额如下表：

设备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商及产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全自动生化分析仪	迈瑞	BS-830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/中国深圳	1	台	296500.00	296500.00
合计总金额（大写） <u>贰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</u> （小写） <u>¥296500.00</u> 元							

### 三、交货要求

(一)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的安装、调试，验收并正常运行。

(二) 交货地点：白水县史官镇中心卫生院。

(三)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采购运输，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。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(四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(五) 如属进口产品，乙方按国家法律规定，通过正规渠道进关和商检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### 三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合同金额的20%即  
¥ 59300.00 元(大写： 伍万玖仟叁佰元整 )；交货并  
安装后，支付乙方总价款70%即¥ 207550.00 元(大写： 贰  
拾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)；剩余10%即¥ 29650.00 元(大写：  
贰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)，调试合格后付款。乙方应向甲方  
提供真实有效票据，甲方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情况下，按约定付  
款。

### 四、设备验收

(一) 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，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提供全套设备文件，包括产品合格证，使用说明书，维修手册、保修卡，装箱清单等。

(二) 产品到达指定地点收货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核对无误后，由使用单位在货物签收单上签字，乙方负责调试，并对甲方操作人员培训且至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准，甲方按规定对合同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，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，验收期为30天。如需与医院网络系统对接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三) 验收依据：

1.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2. 谈判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；
3.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## 五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所选用的产品应符合本合同所定生产厂商，规格型号、技术指标，质量性能可靠，技术指标先进，且全新未使用，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达到设计使用寿命，其过短承担相应赔偿并免费更换设备，承担甲方相关损失。

(二) 免费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，质保期内全部维修费用（含更换零件）均由乙方承担；质保期后，乙方定期回访，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使用科室，维修更换零件以优惠价格给甲方，双方另行签署合同。

(三) 厂家维修部门联系电话：400-7005652。

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 24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，相关服务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与合同生效

(一) 合同生效后, 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 全面履行合同, 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(三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白水县史官镇中心卫生院  
单位名称 (盖章)



地址: 白水县史官镇街道

邮编:

法人代表或受委托代表 (签字):

电话:

日期:

乙方: 陕西友邦佳禾贸易有限公司  
单位名称 (盖章)

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六路中  
交科技城高端产业集成区 (一期) 东区8号  
楼4层V09、V10、V11室

邮编: 710000

法人代表授权人 (签字):

电话: 17795753927

开户银行: 西安银行城西支行

账号: 601011580000217323

日期: